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5 室

電話：(852) 2504 8318

傳真：(852) 2882 8450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裁判紀律守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修定版)

裁判應該執行羽毛球總會及由羽總委派前往各機構舉辦的羽毛球比賽的裁判工作，應協助比賽順利進行及完成，應嚴格、公正、不濫用職權地控制比賽，並提供正確的羽毛球規則知識。凡總會註冊裁判必須遵守以下的裁判紀律守則：

裁判紀律守則

- 1) 無論任何比賽，裁判必須最少十分鐘前到達比賽場地，切勿遲到或缺席。
- 2) 對所有舉辦機構應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不分彼此。
- 3) 裁判應有禮貌、耐心，切忌有不耐煩、不禮貌之態度出現，以達到能令比賽可以順利進行及完成。
- 4) 任何比賽舉行期間，一旦有問題出現，應即時向總會反映及匯報，並小心及慎重處理。
- 5) 凡由總會委派擔任比賽的裁判，若因急事需找人替代，此替代者必須為羽總註冊裁判，並需事先得到總會批准，方可生效。
- 6) 凡由總會委派擔任比賽的裁判，必須穿著裁判制服及佩帶裁判證。（不得穿著短褲或涼鞋）。而非由總會委派擔任比賽的裁判，則不得穿著裁判制服及佩帶裁判證。
- 7) 本總會絕不容許任何裁判在當席期間銷售任何體育用品或派發名片給舉辦機構或參賽者以作為個人宣傳。
- 8) 本總會的政策是不容許裁判向舉辦機構索取任何利益，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5 室

電話：(852) 2504 8318

傳真：(852) 2882 8450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裁判紀律守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修定版)

- 9) 裁判切勿粗言穢語，必須注意其健康裁判形象。
- 10) 裁判必須遵守世界羽毛球聯會及本會"社交媒體"指引。
- 11) 關於接受非本總會委派的裁判工作：
 - a) 需於服務時間不少於 72 小時或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報備。
 - b) 當值時不得穿著本會裁判制服，或/及本會舉辦的比賽制服。

紀律守則的遵守及執行

瞭解及遵守紀律的內容是每一位裁判的責任，任何有關執行紀律守則的問題及對守則的意見或改善提議均應向裁判組反映，以便作出考慮及回應。

違反紀律守則

本會絕不容許任何非法及不道德的行為。任何人若違反上述紀律守則，將會被紀律處分，由記過至除名，均可能會被解除裁判職位。

自律應由本身開始，自律的基本工具就是裁判紀律守則。對外而言，紀律守則可提高對羽總及各裁判們的美好聲譽。

本會有權定期修改此紀律守則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修定版